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111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1113 号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剑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神剑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神剑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神剑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神剑股份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剑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1113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崔芳林（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陆 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 剑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85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997,83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1.60（不含税）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38.4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5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65,000.00 |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29,803.31 |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11,138.12 |
| 支付发行费用 | 1,061.60 |
| 手续费支出 | 0.57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23,975.85 |
|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979.45 |
|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

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0月29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湾里支行(现更名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湾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783886660000105）。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000766155）。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1月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1007880150000107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30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039809719100000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芜湖分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3900002810107）。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芜湖自贸试验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976380604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西安分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2190078801300001005）。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3296758249）。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余额23,975.85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990.00万元、付款手续费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24年7月24日募集资金账户完成销户。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备注 |
|-------------------------|-------------------------|-----|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 20000037838866600000105 | 已销户 |
|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 8112301012000766155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 80010078801500001072 | |
| 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 | 520398097191000006 | |
|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 553900002810107 | |
| 中国银行芜湖自贸试验区支行 | 179763806041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 | 72190078801300001005 | |
| 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 103296758249 | |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0,941.43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余

额 23,975.85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990.00 万元、付款手续费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情况。

（四）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1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1,138.13万元。置换情况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 31,000.00 | 11,019.16 |
| 2 | 钣金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 15,000.00 | 118.97 |
| 3 | 偿还银行贷款 | 19,000.00 | - |
| | 合计 | 65,000.00 | 11,138.13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2829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公司本次以募集

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63,938.40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733.88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 否 | 31,000.00 | 31,000.00 | 733.88 | 22,932.51 | 73.98% | 已完成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钣金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 否 | 15,000.00 | 15,000.00 | - | 118.97 | 0.79% | 已终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偿还银行贷款 | 否 | 17,938.40 | 17,938.40 | - | 17,889.96 | 99.73%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63,938.40 | 63,938.40 | 733.88 | 40,941.43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63,938.40 | 63,938.40 | 733.88 | 40,941.43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 | | | | | | | | |
|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用于实现技术升级的设备更换计划不符合客户的成本要求, “钣金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投入进度放缓, 公司对部分现有设备升级改造能够满足目前经营需求。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化的情况说明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138.13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余额23,975.85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990.00万元、付款手续费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承诺投资总额31,000.00万元，2023年12月项目顺利投产，截止2024年末累计投资金额22,932.51万元，存在募集资金结余8,067.49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建设期工程款及设备款尚有余款及质保金未结清，另一方面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建设资金的投入。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钣金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以上述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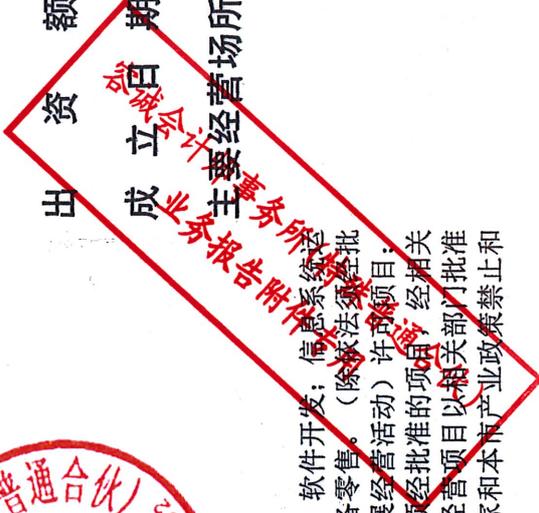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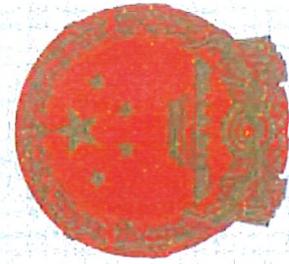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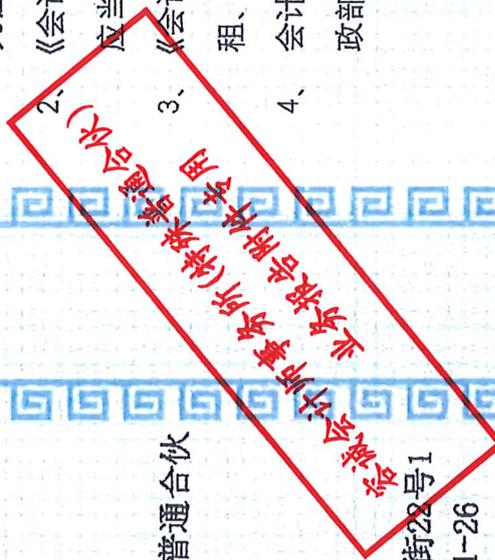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原注册(2021)10号)

2021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7月 24日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崔芳林
Full name: 崔芳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12-03
Date of birth: 1990-12-03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223198912034618
Identity card No.: 3402231989120346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 |
|-------------------|-------------------------|
| 姓名 | 陆西 |
| 性别 | 女 |
| 出生日期 | 1989-03-24 |
| 工作单位 | 安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420107198903241548 |
| Identity card No. | |



证书编号: 1101003239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04-24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李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5-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92052067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6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05-11 /m /d

年 /y 月 /m 日 /d